

证券代码：871898 证券简称：统领网络 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统领得一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 1189 号德必易园 618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9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情况，并对 2019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战略发展作出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就有关监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，依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-004 及 2019-005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统领得一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并进行审议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统领得一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并进行审议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进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考虑到公司在 2019 年的经营发展，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若 2019 年实现稳健发展，下一年时将对 2019 年利润进行统一分配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9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传舜、邓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统领得一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统领得一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统领得一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